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正式通過關於超逾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超逾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正式通過關於超逾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305,750,386 (100%)	0 (0%)	4,305,750,386 (100%)
(2)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總協議附帶或彼等認為就執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3) 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附註：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通函。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62,586,614股股份。
- 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及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有關批准總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總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62,586,61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
-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陳崇煒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王美艷女士及楊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辛德強先生及周培豐先生。